

1 解釋憲法陳報暨陳述意見書

2 案號：司法院大法官會台字第 13588 號

3 釋憲標的

4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
5 不符。

6 二、補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

7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未限定獎
8 懲之原因事實行為須以同一考績年度中所發生者為限，侵害
9 警消人員受憲法第 7 條、憲法第 15 條、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
10 之服公職平等權與財產上平等權。

11 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3 號解釋關於考績懲處之時效類推
12 司法懲戒之部分應予變更。

13 聲請人 徐國堯 詳委任書

14 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15 邵允鍾

16 為聲請人徐國堯所提之解釋憲法聲請案，依法敬呈陳報暨陳述意
17 見書事：

18 一、於 鈞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號解釋作成後，日前最高行
19 政法院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作成「109 年判字第 350 號」

1 行政判決【附件 2】，明白表示「申誡處分得提起撤銷訴訟」、
2 對照本案釋憲原因判決即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6
3 號確定終局判決【詳聲證 1】，更加確認《公務人員保障法》
4 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
5 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
6 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應有
7 宣告違憲之必要。謹節錄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350
8 號判決理由如次：

9 (一)「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
10 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
11 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
12 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公務人
13 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
14 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
15 起復審。』『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
16 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
17 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為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2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7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依同法第
19 84 條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
20 3 章第 26 條至第 42 條、第 43 條第 3 項、第 44 條第 4
21 項、第 46 條至第 59 條、第 61 條至第 68 條、第 69 條
22 第 1 項、第 70 條、第 71 條第 2 項、第 73 條至第 76 條

之復審程序規定。』是公務員權益保障事件之救濟途徑分為復審與申訴、再申訴二種不同程序。因公務員提起申訴及再申訴程序，並未準用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得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之規定，又我國先前行政訴訟司法實務上，向來受到司法院釋字第 187 號、第 201 號、第 243 號、第 266 號、第 298 號、第 312 號、第 323 號、第 338 號等解釋意旨影響，認若未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服公職權利之諸如記大過、記過處分、申誡懲處等措施，核屬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指之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公務員僅得依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等意見之拘束。亦即就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該行政處分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或基於公務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可提起行政爭訟；至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或對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未有重大影響，亦未損害公務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措施，核屬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指之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公務員僅得依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即使該管理措施等實質上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者亦然。」

(二)「嗣司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

1 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
2 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
3 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
4 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
5 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
6 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7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
8 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
9 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
10 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並於解釋理由六闡
11 釋：『……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
12 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
13 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
14 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
15 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
16 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
17 救濟事務……。』因此，於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
18 布後，行政法院即應依該解釋意旨為司法審查，而不受
19 先前解釋之拘束。」

20 (三)「按『年終考績以 100 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
21 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22 丙等：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嘉獎、記功或申

1 誠、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
2 上級機關備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
3 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 1 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
4 數 1 分；……』分別為考績法第 6 條第 1 項、考績法施
5 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第 16 條第 1 項所規定。桃園市
6 政府依上開規定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
7 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附表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
8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三、(一)(十二)
9 分別規定：『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
10 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十二)其他因執行職
11 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則
12 行政機關依上開規定對所屬公務人員懲處申誡，對公務
13 人員之考績、考績獎金、名譽或升遷調動等權利或法律
14 上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係屬侵害公務人員權益且具行
15 政處分性質之措施(本院於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公
16 布後，參酌該解釋意旨所作成之 108 年度 3 月份第 1 次
17 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關於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申
18 誡懲處案〉決議意旨參照)。因此，申誡雖為行政機關
19 之管理措施，惟其性質為行政處分，自得循序提起行政
20 訴訟。」

21 (四)「經查，上訴人原係被上訴人所屬園區經營科技士，於
22 105 年 12 月 2 日辭職生效，其因不服申誡處分及原考績

1 處分，提起復審，經保訓會作成就申誡處分不受理、原
2 考績處分無理由之復審決定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
3 明請求復審決定駁回部分及原考績處分暨再申訴決
4 定、申訴決定及申誡處分(申誡處分)均撤銷。原審就申
5 誡處分部分，以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記大過、記過處分
6 均屬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指之工作條件或管理措
7 施，僅得依同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且同
8 法第 84 條並未規定準用關於對於復審決定不服可依法
9 提起行政訴訟之明文，本件上訴人上揭分別遭記申誡 2
10 次、2 次、1 次之懲處令既均經申訴、再申訴駁回而確
11 定，自不得再行提起行政訴訟救濟，認此部分提起行政
12 訴訟不合法，予以駁回，依前所述，自屬未合。上訴人
13 主張其因被上訴人作成本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申誡處分
14 而受侵害，均經提起申訴、再申訴(視同復審之行政機
15 關自我審查程序)而遭駁回，如有不服，當得以被上訴
16 人為被告，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以落實上開
17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示有權利即有救濟
18 之原則，洵屬有據。從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有理
19 由，且因申誡處分尚待原審進行實質調查審認，是將此
20 部分之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裁判。」

21 (五)「續以，原審認上訴人對原考績處分丙等之請求為無理
22 由，因而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惟查，被上訴人

1 無非係以上訴人申誠處分均遭申訴決定、再申訴決定駁
2 回而告確定，其 105 年度無獎勵，無不得考列丙等之情
3 事，且上訴人於該年度平時均核獎懲累計已達記過 1 次
4 及申誠 2 次(按即 3 次申誠處分累計申誠 5 次)，已符銓
5 敘部 102 年 1 月 3 日函釋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
6 條件一覽表』具體條件第 2 點規定為據，因而對上訴人
7 作成丙等之原考績處分，故申誠處分自係原考績處分之
8 重要基礎事實。則依前所述，申誠處分既得提起撤銷訴
9 訟，應俟原審進行實質調查始得認定是否有理由；另酌
10 以上訴人 105 年考績總分 67 分，此總分係因合計 5 次
11 申誠減 5 分後而得(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
12 規定參照)，如日後審理認有 3 次以上之申誠應予撤銷
13 時，則考績總分應為 70 分以上，考績等第即生變動(前
14 揭考績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綜上以觀，原考績
15 處分丙等之基礎事實(申誠處分)自生動搖之虞，致生影
16 響裁判之結果，亦應併予發回原審法院續為審理。」

17 二、以上所陳，謹請 鈞院鑒核，至感德便。

18 此 致

19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鑒

20 【附件及證物明細】

21 附件 2：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350 號行政判決影本乙份。

具狀人：聲請人 徐國堯

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邵允鍾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5 日